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总经理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就电建集团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职限制豁免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6〕465号)》，同意豁免王小军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电建集团承诺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王小军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王小军先生承诺其将优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147,431.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XYZH/2026BJAG1B01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宏明电子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
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878.8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双新")
4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明电子
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6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宏明双新
7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宏明电子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宏明电子
9	超募金额	8,692.29	宏明电子
合计		203,763.47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及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

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拟通过借款给控股子公司宏科电子进行实施。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宏科电子
2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合计		54,415.51	-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宏科电子基本情况

宏科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670万元，主要从事各类高可靠多层片式、芯片电容器、特殊类等瓷介电容器和微波无源器件、微波模块组件及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是宏明电子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宏明电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宏科电子67.69%股权。宏科电子2024年营业总收入114,546.53万元、净利润37,348.18万元，财务状况健康。

(三)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由向宏科电子提供借款改为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二是增资有利于优化宏科电子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宏科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宏科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2,826,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826,126股
持股比例	18.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826,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获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9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58,659,500
股东持股比例	16.32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20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882%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7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23%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4月9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58,659,500
股东持股比例	16.324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24,00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141%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8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江苏华英本次所持公司相应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丁月明、夏冬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由于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现委派漏玉燕、楼佳男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漏玉燕，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楼佳男，201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2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4年12月31日发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漏玉燕	2025年4月1日	警示函	湖北证监局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2	蒋文伟	2025年1月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政旦志远(深圳)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已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G1B01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62,018元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87,340股，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49,35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4.935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该房产建筑面积共506.38平方米，出售单价为2.08万元/平方米。公司已与买方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明确意向。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止2025年末，账面价值为420.8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50%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并申请办理公证手续(若需)后当日内支付首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含已支付的全部定金)；2、双方赴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全部申请手续且待交易中心出具税收登记综合预收件单当日支付第二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3、公司收到除尾款外的款项及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以交易对方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后2日内，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交付给交易对方，并支付尾款5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9MA1G5UW22N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祥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祥黔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74	314.51
负债总额(万元)	338.33	347.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9	-32.73
营业收入(万元)	310.58	476.18
净利润(万元)	25.14	-2.97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除上述交易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2. 权利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的权属证书证号：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2342号-44号

4. 房屋建筑面积：506.38平方米

5. 购入时间：2010年

6. 资产类型：办公用房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交易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1,702.62	1,702.6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万元)	1,281.80	1,200.93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净值(万元)	420.82	501.6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影响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资产账面价值，综合锚定公允价值，确保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52.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价值及第三方市场数据锚定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程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与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明确意向，尚未签署相关正式《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等文件。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的整体原则，通过合理处置闲置资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资产持有成本，同时回笼流动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本次资产处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交易严格遵循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处置的闲置房产成交价预计为1052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2026年利润总额约6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交易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更新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8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 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政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种类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政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办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确保委托理财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或存款类业务进行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3、《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9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本次授信有关的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相同。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本次授信有关的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1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登记。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重
联系电话：0433-6340999
传真：0433-634099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alian.info
联系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95"。

2、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填写此表。